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437864
聯絡人：黃于真
電 話：(02)77367865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0600991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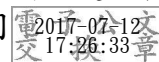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本部與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合作辦理【識毒—揭開毒品上癮的真相】展覽，安排貴屬學校學生團體免門票參觀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6年6月30日臺教學(五)字第1060094021號函續辦。
- 二、經查基隆市正濱國中於106年6月23日下午由教師帶領35名學生觀展，前於團體參觀免門票系統登錄作業後又購買門票入館參觀，該校所請門票補助請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協助處理。
- 三、為避免嗣後類此情況再度發生，惠請轉知所屬參觀學校團體如經登錄，即可免費參觀本案展覽，如前揭事項再度發生，帶隊教師(教官)應自付門票金額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(教育處)、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教育部基隆市聯絡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教育部桃園市聯絡處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

學輔校安科 106/07/13 08:46



121060054787 無附件